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8—01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发生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设计和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拓智能终端设备业务。

一、公司与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发生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叶成辉、汪清、王毅坤、杨晓樱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4088.76 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 65 元人民币，每月租金合计约 26.58 万元人民币，2017 年租金合计约 318.92 万元人民币。因此 2017 年公司预计与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 319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2017 年该项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318.92 万元	318.92 万元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10、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4640.22 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 63 元人民币，每月租金合计约 29.23 万元人民币，2018 年租金合计约 350.80 万元人民币。因此 2018 年公司将和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 351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10、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4640.22 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 63 元人民币，每月租金合计约 29.23 万元人民币，2018 年租金合计约 350.80 万元人民币。因此 2018 年公司将和仁天

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 351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租金标准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租部分空置的房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且房产租赁业务目前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比较小，因此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影响不大。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付款情况良好。由于房屋租金总体额度占其公司的费用比例较小，目前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设计和加工的日常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有关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设计和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叶成辉、汪清、王毅坤、杨晓樱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设计和加工的合作是可行的，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分散风险，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原计划与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远”）在新一代物流智能终端方面进行合作。中光远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终端硬件及基础软件的研发设计服务，并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相应研发费，预计2017年度研发费不超过100万元；待研发项目完成开发后，中光远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整机ODM生产，预计2017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中光远的销售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后续，双方将在此框架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协议和交易价格。因此公司下属子公司2017年将和中光远在有关物流智能终端研发生产方面发生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7年该项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物流智能终端研发生产	中光远	不超过3600万元	11.155万元	因中光远产品开发和销售计划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关联交易在2017年基本未执行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下属子公司2018年将和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方面发生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挥双方优势，合作开发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产品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开发相关智能终端设备应用软件，与智能终端设备集成后，向终端客户销售。

交易双方具体合作中，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智能终端设备硬件及基础软件的研发设计服务，并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相应研发费，预计2018年度研发费不超过100万元；待研发项目完成开发后，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整机

ODM 生产，并采购电源适配器等部分终端配件，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双方将在此框架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协议和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智能终端设备市场目前正处于新一代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较强的行业系统软件研发及集成能力，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分散风险，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该项业务最终产品使用客户为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履约能力较强，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仁天科技控股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其股票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通过其附属公司从事提供企业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人机互动设备业务、智能档案服务业务、证券投资及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景百孚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合并持有仁天科技 55.97% 股权。

仁天科技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因此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和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仁天科技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3,661	634,481
负债总额	200,312	247,236
其中：		
贷款总额	4,198	43,978
流动负债总额	92,328	146,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0,140	343,882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0,358	69,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445	22,649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